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麗琴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8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麗琴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
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
點，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而可預見取得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任意
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取得
他人財物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以縱有人持
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
月25日前某日，在基隆市信義區之統一超商信德門市，將其
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土銀帳戶）、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二信帳戶）之提款卡利用店到店之貨運服
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
「品誠包裝有限公司@吳郁萱」之人，又利用網路即時通訊
軟體LINE將上開2帳戶提款卡之操作密碼告知前揭使用暱稱
為「品誠包裝有限公司@吳郁萱」之人，使該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人得以藉由取得提款卡暨操作密碼而實際支配本案上

開2帳戶。嗣取得上開2帳戶實際支配之人（無證據證明支配本案2帳戶而從事下列行為之人為3人以上，或其中有何未滿18歲之人），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以附表「詐騙方式」之詐術（為免遭模仿、學習，爰不詳載其話術之內容及利用之虛假網址），致使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均因而先後陷於錯誤，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匯款方式／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其後則分別由取得本案帳戶實際支配之人旋將前揭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利用提款卡提領之方式將款項自本案帳戶內取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發覺受騙後，乃各別報警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如君、楊國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陳麗琴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1 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
02 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03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
04 有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陳麗琴固坦認申辦本案土銀帳戶、本案二信帳戶，
06 並有如事實欄所示向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為
07 「品誠包裝有限公司@吳郁萱」之人依其指示寄送提款卡暨
08 操作密碼等節，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09 稱：伊當時因經濟狀況不佳，在網路上尋找家庭代工，按照
10 廣告上聯繫方式與對方聯絡後，對方表示要交付上開帳戶提
11 款卡及操作密碼，並約定提供每一帳戶給付新臺幣（下同）
12 15,000元之抽成金，伊也是因而受騙上當而提供帳戶等語。
13 然查：

14 (一)本案土銀帳戶、本案二信帳戶確均係被告陳麗琴申辦乙情，
15 業經被告是認，並有前揭2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歷史
16 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被告提出之本案土銀帳戶存摺及
17 本案二信帳戶存摺之封面影本等證據存卷可查，與其就此部
18 分之自白核符，自可信實。且由本案帳戶之帳戶交易紀錄，
19 可見確有如附表「匯款時間」、「匯款方式／金額」等欄所
20 示之交易情形，及於本案2帳戶匯入款項後隨即遭人持提款
21 卡將匯入之款項全額提領等節，是附表所示匯入本案2帳戶
22 之所有款項，於匯入後，旋遭提領一空等情，同可認定無
23 訛。

24 (二)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確實均遭人詐騙，並有如附表所
25 示之匯款情形等節，同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如君、楊國裕各別
26 於警詢時證述明白，並有告訴人張如君提出之行動電話LINE
27 對話畫面截圖、臉書社團畫面與用戶畫面截圖、社群網站臉
28 書通訊程式對話畫面截圖、網路銀行操作畫面截圖及翻拍照
29 片、告訴人楊國裕提供之社群網站臉書通訊程式對話畫面截
30 圖、行動電話LINE對話畫面截圖與客戶資料頁面截圖、網路
31 銀行交易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證據存卷可按，且互核
02 相符。復查上開各證人所敘及本案所涉及之匯款情形也與本
03 案所涉2帳戶之前引交易明細可資對照，並無扞格，被告亦
04 未就此有所爭執；故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確有如前揭
05 事實欄（及附表）所示遭詐騙之事實，即無可疑，並可認
06 定。且綜合上述，足認被告所申辦之本案2帳戶確係遭人作
07 為持以訛詐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使之將金錢匯入本
08 案2帳戶使用，及後續再將款項全數提領而難以再追查其下
09 落等客觀事實，同堪認定。而案發當時對本案2帳戶具有支
10 配管領權限之人，確實得以利用本案2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11 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無疑。

12 (三)本件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陳麗琴於附表所示歷次匯款當時
13 仍實際支配管領本案帳戶（除被告陳麗琴否認外，其於偵查
14 及本院審理時亦各提出與其所述大致無違之LINE對話，並提
15 出其透過便利超商貨運服務之付費證明【見偵卷第141
16 頁】，且檢察官偵查完竣後亦未提出被告在附表所示匯款時
17 間有可能仍掌控本案2帳戶之積極證明，尤其自動櫃員機皆
18 設有監視器錄影，檢察官於偵查後並未提出拍攝提領款項者
19 之照片，益見並非被告，本院以是認定），是附表「告訴
20 人」欄所示之人遭逢詐騙當時，實際掌控本案帳戶並得以從
21 本案帳戶內轉匯款項之人，即應從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認定
22 絕非被告，而應係如其所述，確係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寄
23 送他人，從而於案發當時支配本案2帳戶並完成款項提領
24 者，必另有其人。

25 (四)按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存摺、
26 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
27 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
28 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
29 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
30 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
31 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

01 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
02 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
03 盜領存款、網路購物、佯裝借款、投資理財等事由，使被害
04 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
05 卡至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銀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06 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07 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
08 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
09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查
10 緝，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
11 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
12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13 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
14 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金融機構存
15 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
16 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
17 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況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
18 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戶金
19 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作為提、存
20 款之用，甚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
21 用，實無向不特定人收取帳戶之必要。基此，苟見他人以不
22 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3 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與財產有關
24 之犯罪乙節，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陳麗琴自承其曾就讀
25 高職，本案之前亦有過家庭代工之工作經驗（見偵卷第176
26 頁），又參照其年齡及工作，堪認其應有基本智能與判斷人
27 事應對進退之能力，參諸現今社會詐騙成風，防制詐騙雖屬
28 無力，但關於防制詐騙之宣導遍布各媒體及金融機構，只要
29 有正常智識能力者，無不能從中知悉上情，徵諸各金融機構
30 均大量設置防制詐騙之廣告文宣，被告更不可能對上開所述
31 一無所悉。遑論由被告提出之行動電話行動應用程式「LIN

01 E」對話截圖畫面亦有其向對方表明：「姐姐，我會怕，我
02 之前被騙結果邊（按：應為「變」之誤寫）成警室（按：應
03 為「示」之誤寫）戶」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益見本院
04 前開論斷確無可疑，被告自始對其將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交付
05 他人，將使他人得以支配其帳戶，從而進行不法行為等情，
06 絕非無知。本件客觀上本案帳戶確有造成幫助他人犯詐欺取
07 財罪、洗錢罪之外觀，已如前述，主觀上被告亦當對於該帳
08 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財產犯罪之用，且他人自帳戶轉出或
09 提領款項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0 之效果等節，有何不能預見之情形。

11 (五)更何況，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2 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前身）亦已明確規定「任何
13 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
14 予他人使用」（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5 2第1項前段）、「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有前述情形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再查：

18 1.上揭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19 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
20 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故有立
21 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
22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
23 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
24 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
25 準。……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
26 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
27 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
28 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
29 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
30 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
31 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上開立法理由係本於多年詐騙風行所造成之惡害嚴重影響社會正常運作之結果，所執理由均應屬眾所週知之情事，加上歷來金融機構之各種對於帳戶管控之宣導，及新聞媒體長年各項報導與專題，除非說謊，國內豈有具正常智識之人可以說自己不知道不能將自己申辦之帳戶交給他人使用？

2.換言之，自112年6月之後（本案之行為時間為114年4月間），不得向他人提供帳戶乙情已屬一般行為規範，而應為所有在我國法律管轄範圍內之人共同凜遵，無正當理由或信任關係即以交付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之方式將帳戶交付他人支配，更屬違法且無稽之舉；更遑論其與對方係約定對價後交付，更屬法律明定之犯罪行為。

3.被告陳麗琴罔顧法律明文之禁止，擅自交付本案2帳戶予他人，更完全無視於自身所述之行為態樣，同樣也屬新聞報導中常見足以幫助詐欺集團隱藏真實身分而與被害人取得聯絡之工具，更已在司法實務中衍伸諸多幫助犯之案件，而為一般人所知悉可能屬於違反刑事法律之犯罪。尤其可見被告陳麗琴係在可得而知其自身行為係屬違法之情形下，仍將本案2帳戶藉由交付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之方式，提供他人作為詐騙使用。

(六)被告陳麗琴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其所辯，除有自相矛盾之外，亦有下列未合事理常情之處，自均無可採信：

1.一般而言，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帳號之申請並無資格限制，被告雖於偵查中即提出「LINE」對話之截圖內容，作為其所述與對話截圖內容相符之佐證。然「LINE」程式所顯示之對話只要使用多個帳號即可完成，是否為被告個人所為，抑或係在他人指導下完成（尤其現今詐騙集團經常指導其成員或其所收購帳戶、門號之對象，以完成類似對話作為脫免罪責之證據，亦一再經媒體報導，而廣為人知），實非無疑。遑論網路上更可搜尋免費程式可供偽造「LINE」對話之截圖畫面，此亦經媒體多有報導，同屬周知。是即不能僅

01 以有該等對話之截圖畫面，而別無其他佐證之情形下，即認
02 被告陳麗琴所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畫面確為其與他人間
03 之真實對話。但此等對話無論真假，既為被告所提出，代表
04 其對於對話內容必有所悉，仍可從中判斷被告之主觀認識範
05 圍。由被告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可見其所指使用暱稱「品誠包
06 裝有限公司@吳郁萱」要求其提供帳戶提款卡並表示會給予
07 對價（每提款卡給予15,000元），且其對話中所舉之例子是
08 6張提款卡（見偵卷第145頁、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其
09 對話內容顯然違反前揭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
10 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而由被
11 告自行提出之對話內容中，可見其竟仍無視於法律明令禁
12 止，反倒同意提供以換取金錢之對價，足認其無視於法律之
13 情形至為明確。

14 2.遑論被告陳麗琴亦於其所提出之對話中表明其先前曾因提供
15 帳戶而成為警示戶之經驗（見偵卷第145頁、本院卷第59
16 頁），益見被告對於提供提款卡後可能發生之風險非無所
17 悉，是其辯稱僅係遭騙等語，顯然與其自身之經驗與主觀上
18 所知悉之情形相悖，而無可信。

19 3.再由被告陳麗琴所提出之對話截圖可見對方向其表明要藉其
20 提供之提款卡、利用其名義購買材料等語（見偵卷第145
21 頁、本院卷第51頁）；換言之，被告陳麗琴對於其交付之本
22 案2帳戶提款卡後，將有人利用此2帳戶完成款項之進出操作
23 等情必已明知，則益見被告陳麗琴於交付提款卡暨操作密碼
24 當時，確係容允他人藉由其帳戶完成不知係何來歷之金錢。

25 4.更不用說，依被告陳麗琴自述將提款卡寄出之114年4月25
26 日，本案土銀帳戶餘額為41元（見偵卷第31頁）、本案二信
27 帳戶餘額為64元（見偵卷第27頁），足證本案2帳戶於案發
28 當時對被告而言並無多大價值，此與實務上一般幫助詐欺取
29 財、幫助洗錢案件之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時，帳戶
30 內僅有極少餘額之情形相符，益證被告陳麗琴當時應係基於
31 自身無何損失之心態，容任其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等非

01 法用途、轉匯或提領詐欺犯罪所得用以洗錢之工具，其主觀
02 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3 5.再者，依被告陳麗琴所提出之對話內容，足見對方一再勸誘
04 其盡可能交付提款卡，且再三表明機會只有現在云云。依被
05 告先前曾歷經偵查不起訴及帳戶被警示之經驗，對此焉能毫
06 無疑心？益見被告提出之對話中所謂「姐姐，我會怕，我之
07 前被騙結果變成警室戶」等語並非無稽，確屬被告當時應有
08 之認識無訛。

09 6.被告陳麗琴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提出其行動電話，然經檢察
10 事務官當庭檢視後，查無其與網路即時通訊軟體「LINE」上
11 暱稱為「品誠包裝有限公司@吳郁萱」之人間之對話，僅有
12 與「吳郁萱」間之對話（見偵卷第179頁），然於本院審理
13 時所提交之截圖卻顯示為與「品誠包裝有限公司@吳郁萱」
14 間之對話（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79頁），此間相較亦見扞
15 格，則其所提出之對話內容可信性如何，仍非無疑，未必能
16 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17 7.實行詐騙犯行者，其手段固然日新月異，針對不同類型目標
18 對象所設計之腳本亦往往對其心理上可能存在之弱點具有高
19 度針對性，從而遂行其獲取詐騙對象交付財物之目的，實令
20 人防不勝防；但不因防範困難即代表任何人在日常生活（包
21 含與施行詐騙行為者接觸時），就可以無所警惕。倘若對於
22 與其往來對象可能涉及詐騙之情，已有所認知，自當更提高
23 警覺，倘若在具有預見可能之情形下仍任憑該結果發生，即
24 難謂其無刑法所謂不確定之故意。徵諸被告曾因提供帳戶經
25 檢察官偵查（亦有被告自承帳戶曾遭到警示之過往，有如前
26 述），焉能在再有人要求其提供帳戶時毫無警惕？甚至於檢
27 察事務官詢問時還陳稱：伊在寄送提款卡之前從未查證該公
28 司，是聯繫不上對方才找對方公司是否存在等語（見偵卷第
29 177頁），全然與其先前曾因帳戶交付之事牽扯刑事程序之
30 經驗所應有之心態相矛盾，益見被告對於提供每一帳戶可換
31 得15,000元之約定之看重，更甚於其所深知之風險。是衡諸

01 前述，被告對本案犯罪結果之發生非無預見，其空言所辯即
02 難遽認可信。

03 8.被告陳麗琴所為辯解既有自相矛盾之情形，又與事理常情均
04 不相符，自難認其辯解為真。

05 (七)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6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7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08 2項定有明文。又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
09 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雙證件
10 （含國民身分證以外之另一證件）及印章即可辦理開戶，此
11 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
12 不自行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可
13 知悉被蒐集之帳戶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近來
14 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及恐嚇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
15 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
16 報導，當已屬社會基本常識；復參以：

17 1.自從事不法詐騙犯罪行為人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以他人之
18 帳戶掩飾犯罪所得，應係聰明狡詐之徒，而非智商愚昧之
19 人，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如帳戶存摺、提款卡遭竊或遺
20 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得之人盜領存款或將帳戶作為不法使
21 用，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而於
22 原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後，渠等即無法以拾得或竊得之存
23 摺、提款卡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渠等在此情形下，如仍以
24 此帳戶作為渠等犯罪工具，則在渠等向被害人詐騙，並誘使
25 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該帳戶後，卻又極有可能因帳戶所
26 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渠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
27 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
28 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無異於為
29 他人作嫁，此等損人不利己之舉，又豈是聰明狡詐之犯罪者
30 所可能犯之錯誤，簡而言之，從事此等財產犯罪之行為人，
31 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去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定渠等

01 能自由使用該帳戶轉帳、提款，渠等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
02 財產犯罪。再衡以被告陳麗琴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內容可見
03 一有款項匯入，旋即遭實際管領該帳戶之人提領一空，足見
04 上揭行詐騙之人於向被害人行騙時，確有把握該帳戶不會被
05 帳戶所有人即被告報案或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
06 係詐得、拾得或竊得之情形，實無發生之可能，堪認確係收
07 受被告所交付之提款卡暨密碼者，主觀上確信其可任意使用
08 該帳戶而無遭被告攔阻之風險無誤。

09 2.至銀行開設帳戶，請領存摺之事，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
10 用而予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今日一般人至郵局
11 或銀行開設帳戶並非難事，苟非供洗錢或犯罪等不法目的，
12 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苟見他人
13 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拿取銀行帳戶或提款
14 卡使用，顯然與一般正當合法交易之情形有悖，衡情應對於
15 該帳戶之是否為合法使用乙節，當有合理之懷疑；遑論被告
16 陳麗琴前曾於110年6月9日因透過便利超商店到店之貨運服
17 務一次交付2金融機構帳戶給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而經
18 檢察官於偵查後，本於罪疑惟輕之原則，認其恐有疏於查證
19 之違失但無犯罪故意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此即被告於對
20 話紀錄中向該暱稱為「品誠包裝有限公司@吳郁萱」之人所
21 述帳戶曾遭警示之事件），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22 0年度偵字第6425號、111年度偵字第639號不起訴處分書
23 （見偵卷第161頁至第166頁）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4 查，益見被告對此等情事絕無不知之可能，且對於交付帳戶
25 可能發生之風險必有所悉，不容其空言否認。又雖無具體事
26 證可資證明被告果有參與詐欺被害人財物之犯行，然由上
27 述，益顯見被告陳麗琴主觀上確已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
28 供他人使用、管領極有可能遭他人用於不法。

29 3.是堪認定被告陳麗琴主觀上確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
30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無訛。

31 (八)綜上所述，被告陳麗琴之智識程度及所具備之一般常識，應

01 已可認知一般人並無須蒐羅他人帳戶使用，其所交付之本案
02 3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可供對方實際使用帳戶存提功
03 能，極有可能令本案帳戶淪為財產犯罪之不法工具，竟仍約
04 定報酬並交付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予他人管領、
05 使用，應可認定縱使本案2帳戶遭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亦在所
06 不惜，更可認被告陳麗琴交付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
07 碼時，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
08 意，其前揭辯詞亦無可信，有如前述，僅係避就飾卸之詞，
09 洵無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陳麗琴上開犯行洵堪認
10 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12 (一)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13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14 助犯。本件被告陳麗琴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
15 之提款卡及其操作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而透過支配提款卡
16 及其操作密碼而取得該本案帳戶使用權之人或其轉受者，利
17 用被告陳麗琴之幫助，使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先後因
18 受人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
19 （各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旋遭持提款卡加以提領而
20 無存，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陳麗琴係以
22 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
23 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4 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陳麗琴主觀上知悉
25 或預見本件有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被告陳麗琴係
26 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陳麗琴之所為，
27 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8 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之一般幫助洗錢罪。

30 (二)又被告以1次提供本案所涉2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之
31 一幫助行為，使告訴人張如君、楊國裕等2人受詐匯款並遮

01 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至告訴人楊國裕
02 先後匯款8次，則屬實際從事本案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接續對
03 同一告訴人侵害其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而屬同一詐欺取財
04 犯行之接續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6 均應論以一罪。而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7 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8 罪處斷。

09 (三)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10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1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另查被告陳麗琴
1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否認犯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依該規定減刑，附此敘
14 明。

15 (四)爰審酌被告陳麗琴先前從無任何犯罪科刑之紀錄，有其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非劣，其輕率提供本案2帳戶之
17 提款卡暨操作密碼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侵害他
18 人財產權，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
19 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
20 索查緝，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後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
21 終否認犯罪之態度，併考量被告陳麗琴之所為對於本件犯罪
22 之參與程度及分工角色、獲利情形、被害人全體各自實際遭
23 詐之金額暨總額（合計匯入被告名義帳戶之被害金額達122,
24 431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25 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及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同就
27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五)沒收部分：

2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陳麗琴否認有取得報酬，雖未必屬實，但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麗琴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依證據裁判之結果，應認被告並未因交付本案各帳戶之提款卡暨操作密碼而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2.至本案施詐犯罪之人雖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共2人分別詐得如附表「匯款方式／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惟被告陳麗琴於本案被訴之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陳麗琴有參與提領或轉匯上揭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陳麗琴有自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陳麗琴非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謝玉琪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如君	114年5月2日下午4時許	告訴人張如君於114年4月30日16時許在Facebook社團上刊登販賣二手烘焙器具貼文，不詳姓名年籍之人以Facebook暱稱「Andrew Sydney Fillis」於同年5月2日14時許向告訴人發送訊息，表示欲購買二手烘焙器具並提供告訴人假宅配通連結及假線上客服連結，嗣告訴人於同年月日16時許依指示加入客服專員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許聖傑」向告訴人佯稱：要使用網路銀行匯款進行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2日下午5時1分許	網路轉帳 7,007元	本案二信帳戶
2	楊國裕	114年5月2日下午2時48分許	告訴人楊國裕為Facebook鹿角蕨植物賣家，其於左列時間收到不詳姓名年籍之人以Facebook暱稱「RAMCEL BANGOY BANGONAN」傳送欲購買植物之訊息後，該假買家向告訴人謊稱無法下單，並傳送假客服連結要求告訴人點擊開通收款，告訴人遂依指示加入LINE暱稱「交貨便線上客服」及暱稱「線上客服專員」好友，上開2假客服帳號分別傳送有關網路賣場需進行簽署線上協議等假訊息，並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金融帳戶匯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匯。	114年5月2日下午3時44分許	網路轉帳 49,985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4年5月2日下午3時49分許	網路轉帳 10,1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4年5月2日下午4時17分許	網路轉帳 21,035元	本案二信帳戶
				114年5月2日下午4時21分許	網路轉帳 9,999元	本案二信帳戶
				114年5月2日下午4時22分許	網路轉帳 9,998元	本案二信帳戶
				114年5月2日下午4時24分許	網路轉帳 6,085元	本案二信帳戶
				114年5月2日下午4時35分許	網路轉帳 5,420元	本案二信帳戶
				114年5月2日下午4時41分許	網路轉帳 2,802元	本案二信帳戶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0,000,000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